

天津滨海新区龙源海晶盐光互补项目
500kV 并网工程环境影响
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天津龙源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7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2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2
6.2 公开方式.....	12
7 其他.....	13
8 诚信承诺.....	14

1 概述

为配套天津龙源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龙源海晶盐光互补项目”并入电网系统，天津龙源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在滨海新区长芦海晶盐场建设“天津滨海新区龙源海晶盐光互补项目 500kV 并网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500kV 单回架空线路路径总长 6.62km，新建杆塔 17 基，其中直线塔 4 基、耐张塔 13 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要求，建设单位组织开展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主要包括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和报批前公示。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天津在线网站”发布公示方式开展，征求意见稿公示通过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天津在线网站”发布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示等 3 种方式开展。报告书报批前，建设单位在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天津在线网站”对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第三次网上公示。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发布后，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的纸质版或电子版公众意见表，未征求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天津龙源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在确定了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 7 日内，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在天津在线网站上发布了《天津滨海新区龙源海晶盐光互补项目 500kV 并网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的相关信息。

网络第一次公示的主要内容如下。

天津滨海新区龙源海晶盐光互补项目 500kV 并网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和《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48 号）《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对天津滨海新区龙源海晶盐光互补项目 500kV 并网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第一次公示，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一、项目名称

天津滨海新区龙源海晶盐光互补项目 500kV 并网工程

二、项目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沽街

三、建设内容

本项目是天津滨海新区龙源海晶盐光互补项目的配套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 500kV 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 6.62km，建设 17 基塔，其中，新设单回支线塔 4 基、单回耐张塔 12 基、双回耐张塔 1 基。本期按终期规模一次建齐。

四、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天津龙源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沽街道石油新村三区 90-7 号一楼 15 号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3752087222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天津市博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中海大厦-1704

联系人：郑工

联系电话：17526627076

邮件：446524013@qq.com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见附件-天津滨海新区龙源海晶盐光互补项目 500kV 并网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的公众意见表。

七、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您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至建设单位，反映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提交意见时，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我方承诺，未经本人允许，您的个人信息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1) 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

建设单位采用了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在天津在线网站发布了第一次公示，网络链接为 <http://news.72177.com/2024/1219/4587184.shtml>，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截图见图 2-1。

天津滨海新区龙源海晶盐光互补项目500kV并网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2024-12-19 15:40 来源: 天津在线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和《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公告 2018年 第48号)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对天津滨海新区龙源海晶盐光互补项目500kV并网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第一次公示,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一、项目名称

天津滨海新区龙源海晶盐光互补项目500kV并网工程

二、项目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沽街

三、建设内容

本项目是天津滨海新区龙源海晶盐光互补项目的配套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500kV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6.62km,建设17基塔,其中,新设单回支线塔4基、单回耐张塔12基、双回耐张塔1基。本期按终期规模一次建齐。

四、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天津龙源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沽街道石油新村三区90-7号一楼15号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3752087222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天津市博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中海大厦-1704

联系人:郑工

联系电话:17526627076

邮件:446524013@qq.com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见附件-天津滨海新区龙源海晶盐光互补项目500kV并网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的公众意见表。

[附件-天津滨海新区龙源海晶盐光互补项目500kV并网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的公众意见表.docx](#)

七、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您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至建设单位,反映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提交意见时,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我方承诺,未经本人允许,您的个人信息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图 2-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截图(网络)

(2) 符合性分析

① 第一次公示开展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下列信息”的要求。

② 建设单位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天津在线公开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天津在线是天津地区综合门户网站，作为天津市重点新媒体平台，全面整合天津的资讯信息资源，是天津市专业资讯信息、地方生活信息港；开设栏目有天津新闻、天津要闻、天津生活、滨海新区、天津警法、天津民生、天津交通、天津城建、天津教育、天津体育、天津旅游、天津房地产等近 50 个频道，立足天津、服务天津，向广大天津网民提供各种便民、利民、为民的网络功能和信息服务。公示网站天津在线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下列信息”的要求。

③ 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九条公开信息的五项内容要求发布了信息公示。

因此，第一次公示的时间、方式和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

2.2.2 其他

建设单位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天津在线公开信息，未采取其他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信息发布后，至第二次公示信息发布日（即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日期），未收到公众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的纸质版或电子版公众意见表，未征求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完成后，建设单位通过网络、报纸、张贴告示等 3 种方式，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阶段公示工作。

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天津滨海新区龙源海晶盐光互补项目 500kV 并网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次公示

《天津滨海新区龙源海晶盐光互补项目 500kV 并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和《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有关要求，天津龙源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对天津滨海新区龙源海晶盐光互补项目 500kV 并网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第二次公示。向公众公开天津滨海新区龙源海晶盐光互补项目 500kV 并网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信息，以便征求公众对本工程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见天津在线网站“天津滨海新区龙源海晶盐光互补项目 500kV 并网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的附件“天津滨海新区龙源海晶盐光互补项目 500kV 并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书的查阅可向本工程建设单位联系。本工程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天津龙源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沽街道石油新村三区 90-7 号一楼 15 号

联系人：李工 电话：13752087222

地区邮编：300452 邮箱：446524013@qq.com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时各环境要素的最大评价范围，即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内的带状区域。

建设单位现依法征求上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见天津在线网站“天津滨海新区龙源海晶盐光互补项目 500kV 并网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的附件“天津滨海新区龙源海晶盐光互补项目 500kV 并网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的公众意见表”。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如果公众对本工程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有任何的意见及建议，结合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均可填写纸质版或电子版公众意见表，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本工程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自本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示！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2025 年 2 月 10 日，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天津在线发布了《关于天津滨海新区龙源海晶盐光互补项目 500kV 并网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网络链接为：<http://news.72177.com/2025/0210/4587543.shtml>。网络公示期为 2025 年 2 月 10 日~2025 年 2 月 21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截图见图 2-4。

天津滨海新区龙源海晶盐光互补项目500kV并网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2025-02-10 11:54 来源：天津在线

《天津滨海新区龙源海晶盐光互补项目500kV并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和《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公告 2018年 第48号）有关要求，天津龙源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对天津滨海新区龙源海晶盐光互补项目500kV并网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第二次公示。向公众公开天津滨海新区龙源海晶盐光互补项目500kV并网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信息，以便征求公众对本工程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见天津在线网站“天津滨海新区龙源海晶盐光互补项目500kV并网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的附件“天津滨海新区龙源海晶盐光互补项目500kV并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附件-天津滨海新区龙源海晶盐光互补项目500kV并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书的查阅可向本工程建设单位联系。本工程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天津龙源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沽街道石油新村三区90-7号一楼15号

联系人：李工 电话：13752087222

地区邮编：300452 邮箱：446524013@qq.com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时各环境要素的最大评价范围，即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300m内的带状区域。

建设单位现依法征求上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见天津在线网站“天津滨海新区龙源海晶盐光互补项目500kV并网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的附件“天津滨海新区龙源海晶盐光互补项目500kV并网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的公众意见表”。

[附件-天津滨海新区龙源海晶盐光互补项目500kV并网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的公众意见表.docx](#)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如果公众对本工程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有任何的意见及建议，结合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均可填写纸质版或电子版公众意见表，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本工程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自本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特此公示！

图 3-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主要内容（网络）

3.2.2 报纸

2025年2月12日、2月19日，建设单位2次在《天津日报》发布了《天津滨海新区龙源海晶盐光互补项目 500kV 并网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2-5~图 2-6。



图 3-2 天津日报报纸公示（2025 年 2 月 12 日）



图 3-3 天津日报报纸公示（2025 年 2 月 19 日）

3.2.3 张贴

2025 年 2 月 10 日，建设单位在项目所在地张贴了《天津滨海新区龙源海晶盐光互补项目 500kV 并网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张贴公示期为 2025 年 2 月 10 日~2025 年 2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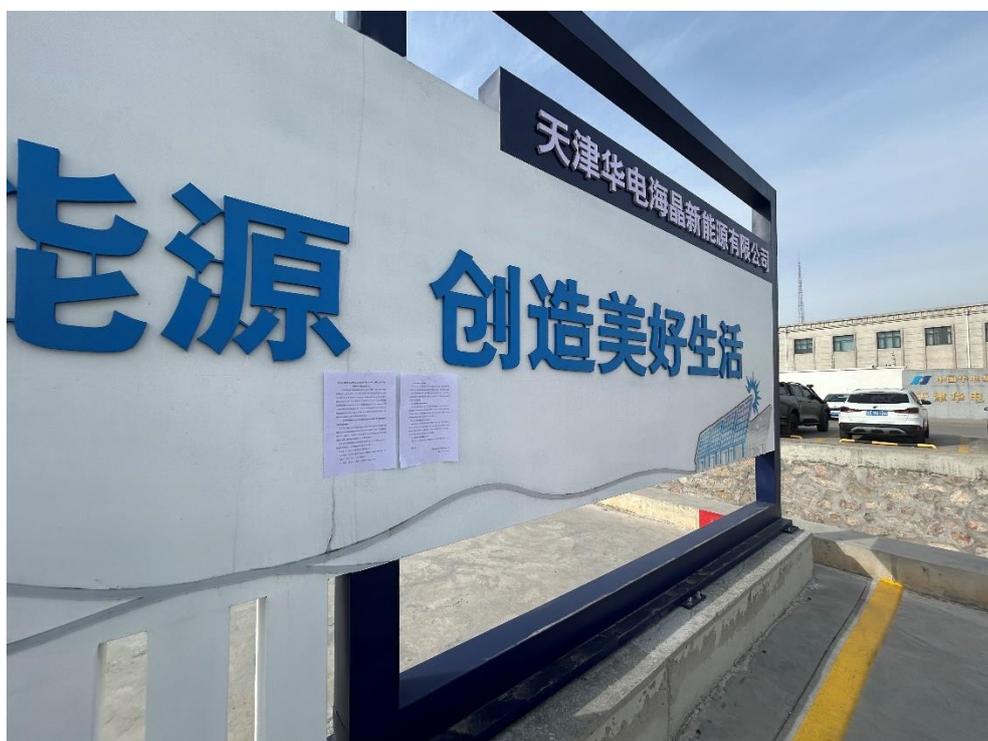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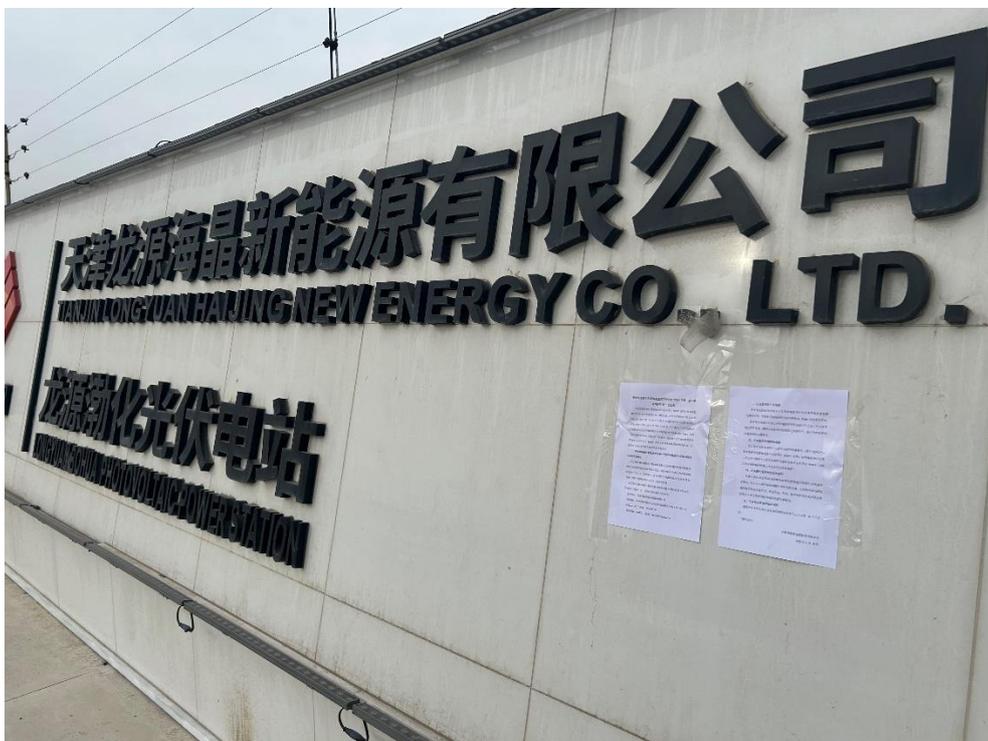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所在地信息公示照片（张贴公示）

3.2.4 其他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完成后，建设单位通过网络、报纸、张贴告示等 3 种方式，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阶段公示工作，未采取其他方式。

3.2.5 符合性分析

① 第二次公示开展时间（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十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② 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十条公开信息的五项内容要求发布了信息公示。

③ 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十一条要求，通过网络、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由于本项目周边无敏感目标，因此选择升压站所在地作为公示场所）张贴等 3 种方式发布了信息公示。

因此，第二次公示的时间、方式和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

3.3 查阅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内未有公众前来查阅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内未有公众前来查阅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信息发布后，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的纸质版或电子版公众意见表，未征求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截止公众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质疑性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十四条，本项目不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截止公众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报告书报批前，2025 年 6 月 12 日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在天津在线网站上发布了《天津滨海新区龙源海晶盐光互补项目 500kV 并网工程环评报批前公示》，对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第三次网上公示，公开的内容包括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6.2 公开方式

2025 年 6 月 12 日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在天津在线网站上发布了《天津滨海新区龙源海晶盐光互补项目 500kV 并网工程环评报批前公示》，对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第三次网上公示，公开的内容包括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九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组织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要求。

公示网址为 <http://news.72177.com/2025/0611/4588429.shtml>

天津滨海新区龙源海晶盐光互补项目500kV并网工程环评报批前公示

2025-06-11 20:20 来源：天津在线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和《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公告 2018年 第48号）等有关要求，天津龙源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特向公众公开天津滨海新区龙源海晶盐光互补项目500kV并网工程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详见附件。

附件1: [天津滨海新区龙源海晶盐光互补项目500kV并网工程（公示稿）.pdf](#)

附件2: [天津滨海新区龙源海晶盐光互补项目500kV并网工程-公众参与说明（一公+二公）.pdf](#)

一、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天津龙源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电话：13752087222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天津市博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工 电话：022-58356969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如果公众对本工程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有任何的意见及建议，结合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均可填写纸质版或电子版公众意见表，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本工程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天津龙源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2日

图 6-1 报批前公示截图

报告书报批前，建设单位采用网络公开方式进行了第三次网上公示，未采用其他公开方式。

7 其他

建设单位已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对公示载体（网站截图、报纸、张贴照片）等

公众参与过程资料进行档案管理，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天津滨海新区龙源海晶盐光互补项目 500kV 并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发布后，至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天津滨海新区龙源海晶盐光互补项目 500kV 并网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天津龙源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天津龙源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公章）

承诺时间：2025年6月13日

